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2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20】1 号)。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证调查字[2019]01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关于本次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20】1 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朱晔、张执交、桂瑾：

日前，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当事人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 5 只并购基金重要事项

1、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要事项

2016 年 6 月 15 日，天神娱乐与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资本)、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诚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棉)、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华源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裔)。同日，天神娱乐向金色木棉出具《承诺函》，约定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投资人收益，天神娱乐向金色木棉购买基金份额或向基金增加认缴出资额。2016 年 6 月 16 日，天神娱乐向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诚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诚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等情形，天神娱乐应购买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诚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份额或补足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诚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投资回报差额。同日，天神娱乐向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源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天神娱乐股票价格较资管计划实缴出资到账日收盘价下跌 50%、天神娱乐的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60%、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等情形，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源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权要求天神娱乐受让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源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天神娱乐未及时披露上述三项承诺函内容，直到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才进行了披露。

2、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要事项

2016 年 6 月 20 日，天神娱乐与和壹资本、共青城安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共青城安宏)、金色木棉、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富时)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神中慧)。2016 年 6 月，天神娱乐向新华富时、金色木棉、共青城安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支付新华富时、金色木棉、共青城安宏本金和预期收益等情形，新华富时、金色木棉、共青城安宏有权要求天神娱乐向投资人分别购买基金份额或向基金增加认缴出资额。天神娱乐未及时披露上述承诺函，直到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才进行了披露。

3、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重要事项

2016 年 12 月，天神娱乐与西藏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问道)、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乾坤问道)。2016 年 12 月，天神娱乐、国投泰康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约定若发生国投泰康未能取得任意一期预期投资收益或触发提前收购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天神娱乐应当对国投泰康的预期投资收益进行差额补足或收购国投泰康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天神娱乐未及时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直到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才进行了披露。

4、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要事项

2017 年 2 月 9 日，天神娱乐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翰海)与和壹资本、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出资设立深圳泰悦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深圳泰悦)。

2017 年 2 月，天神娱乐与芜湖歌斐签署《合伙权益回购及差额补充协议》，承诺若发生天神娱乐、实际控制人及其拥有的资产涉诉或被施以强制措施或发生对其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等情形，由天神娱乐回购芜湖歌斐的出资份额并对合伙企业向芜湖歌斐分配的固定收益进行差额补足。天神娱乐未及时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直到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才进行了披露。

5、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深圳浦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要事项

2017 年 7 月 31 日，天神娱乐控股子公司乾坤翰海与和壹资本、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实际出资方为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浦睿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深圳浦睿)。

2017 年 7 月 31 日，天神娱乐与民生信托、东证融汇分别签署《合伙权益回购协议》，约定了自首期出资到账日之日起满三年之日天神娱乐应当收购民生信托、东证融汇持有的全部标的权益并于最迟收购日全额支付收购价款的正常回购事项；约定了若民生信托、东证融汇未足额获得投资收益或及时足额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本金或发生天神娱乐、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未能如期偿还或履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等情形，天神娱乐应购买民生信托、东证融汇的基金份额或补足民生信托、东证融汇总投资回报差额的违约提前回购事项。天神娱乐未及时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直到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回复深圳交易所关注函时才进行了披露。

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 5 只并购基金重要事项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二)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深圳泰悦重大进展

2018 年 7 月 6 日，天神娱乐和芜湖歌斐签署《股份质押合同》，天神娱乐将参股子公司 Dotc United Inc 54,355,828 股普通股质押给芜湖歌斐，作为天神娱乐按照 2017 年 2 月与芜湖歌斐签署的《合伙权益回购及差额补充协议》规定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及差额补足金额的担保。根据天神娱乐 2017 年年报，Dotc United Inc 54,355,828 股普通股股权账面价值为 22.31 亿元，占天神娱乐 2017 年净资产的 15.5%。天神娱乐未及时将签署上述股份质押合同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股份质押合同》的签订属于天神娱乐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的重大进展，可能对天神娱乐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深圳泰悦重大进展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三)天神娱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重大事项

1、天神娱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深圳一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花科技)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事项

一花科技为天神娱乐控股子公司，"一花德州扑克"游戏是一花科技 2017 年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占一花科技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 90%左右，一花科技 2017 年营业收入 11492.69 万元，净利润 7997.61 万元，分别占天神娱乐当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7%和 7.85%，2018 年 9 月 25 日，一花科技停止运营"一花德州扑克"。天神娱乐未将该项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2、天神娱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喜创科)主要业务陷入停顿事项

华喜创科为天神娱乐控股子公司，天神娱乐占华喜创科 65%股权，华喜创科主营业务为提供网络贷款技术服务。2017 年华喜创科营业收入 16863.88 万元，净利润 14619.71 万元，分别占天神娱乐当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44%和 9.32%。2018 年 9 月，华喜创科停止其主营业务，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天神娱乐未将该项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天神娱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重大事项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神娱乐工商登记资料、天神娱乐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涉案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或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神娱乐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朱晔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任天神娱乐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组织、参与了上述并购基金协议的签署，但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天神娱乐未能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执交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任天神娱乐董事、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具有组织和协调职责，是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 5 只并购基金重要事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桂瑾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任天神娱乐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具有组织和协调职责，是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并购基金重大进展、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重大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天神娱乐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朱晔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张执交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四)对桂瑾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天神娱乐、朱晔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张执交、桂瑾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可能对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及整改情况。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对本次立案调查高度重视，自立案调查之日起，就开始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痛定思痛，以此为戒，通过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以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核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进行融资。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东莞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永晟新能源 100%的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 65,000 万元，回购期限 36 个月，回购价款由基础回购价款(转让价款的金额)和溢价回购款(永晟新能源 100%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溢价率为 18%/年)两部分组成，且公司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的 24 套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目前公司累计收到东莞信托放款 508,178,000 元；2020 年的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应支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逾期支付东莞信托 2020 年的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为 21,837,537.93 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发来的(2020)粤东莞证函字第 176 号《核实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核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东莞信托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东莞信托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XDY2020-001)，东莞信托已将与公司(主债务人)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12B2241900419001)项下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债权合计 553,195,631.16 元，其中基础回购价款 508,178,000 元，溢价回购款 21,837,537.93 元，违约金 3,180,093.23 元)转让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东莞信托特向公司及永晟新能源、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通知该债权已转让的事实。请主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监管人或者其继承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向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3 月 20 日、4 月 19 日、5 月 19 日、6 月 21 日、7 月 19 日、8 月 18 日、9 月 19 日、10 月 19 日、11 月 20 日、1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19 日、2 月 19 日、3 月 19 日、4 月 19 日、5 月 18 日、6 月 19 日、7 月 19 日、8 月 20 日、9 日 19 日、10 月 21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2 日 19 日、2020 年 3 日 19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27、2018-039、2018-054、2018-096、2018-110、2018-116、2018-127、2018-140、2018-155、2018-169、2018-201、2019-007、2019-022、2019-030、2019-055、2019-069、2019-075、2019-086、2019-102、2019-118、2019-131、2019-141、2019-153、2020-012、2020-018、2020-024。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部分相关责任人员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日 21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2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9,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未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分红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45-0.07=5.38 元

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行权价格：4.31-0.07=4.24 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长高集团

咨询联系人：彭林

咨询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电话：0731-8858500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横河模具，证券代码：300539)及可转债(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13)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近期二级市场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核查结果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3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6,400,000	9.30	2.56	否	否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6,400,000	9.30	2.5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份 68,829,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和杨杨通过持有合肥国创 66.77%的股权控制公司 27.49%的股份，董永东、史兴领 2 人还直接持有公司 7.04%的股份，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与合肥国创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68,829,768	27.49	24,994,000	24,994,000	36.31	9.98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5.17	8,170,000	8,170,000	63.06	3.26	5,736,984	70.22	3,979,999	83.16
史兴领	4,675,674	1.87	0	0	0.00	0.00	0	0.00	3,967,176	84.85
合计	86,461,420	34.53	33,164,000	33,164,000	38.36	13.25	5,736,984	17.30	7,947,175	14.91

注：董永东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史兴领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及重组发行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合肥国创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合肥国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复工时间均有所延迟，导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各项审计工作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 年年度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了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慎重讨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27 日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 里 马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3032　　债券简称：万里转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0 日，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4001　　债券简称：劲刚定转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